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，男，1980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候盈盈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4月21日22时49分许，被告人叶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GSXXXX小型普通客车，至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高仰路西侧约50米处，遇警察设卡盘查，拒绝停车接受检查，加速驶离至一二八纪念路XXX号万达广场地下停车库内，被驾警车在后追赶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逼停并查获。经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，被告人叶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4毫克/100毫升，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具有坦白的从轻处罚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据此，为保护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皓

书 记 员

管胜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